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3、合并利润表	7
4、母公司利润表	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9、财务报表附注	15-113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院 2 号楼 4 层

<http://www.ch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8821 9191

传 真：（010）8821 0558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3]832A0001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粤水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粤水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水电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玉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26,982,498.77	1,066,552,487.9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10,700,000.00	14,8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423,184,253.81	331,665,187.69
预付款项	五.4	686,405,413.91	784,743,733.2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五.5	42,607,139.05	14,972,466.2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6	663,121,206.15	534,517,30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7	2,113,473,066.82	1,789,578,22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66,473,578.51	4,536,829,40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8	313,107,930.00	320,037,661.00
长期应收款	五.9	1,083,118,628.32	854,543,449.4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6,570,122.85	50,311,345.1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2	2,305,422,808.90	1,772,550,722.37
在建工程	五.13	1,026,340,227.89	568,185,618.8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4	49,451,085.86	56,047,713.37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5	1,851,799.40	1,851,799.4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2,158,277.08	19,766,09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9,229,128.51	17,678,46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9,209,353.19	9,684,05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6,459,362.00	3,670,656,918.75
资产总计		9,852,932,940.51	8,207,486,324.3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1,156,544,849.12	46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2	25,2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23	869,559,725.48	740,765,451.24
预收款项	五.24	1,765,857,455.91	1,737,849,69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6,206,224.22	5,524,585.72
应交税费	五.26	53,247,710.38	75,733,132.12
应付利息	五.27	21,630,657.49	8,814,989.8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8	228,027,287.86	195,905,103.1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503,869,198.54	206,151,663.73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30,143,109.00	3,732,744,62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2,509,376,000.00	1,937,158,5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32	90,997,598.25	162,457,147.7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8,077,710.70	8,250,11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11,032,741.80	11,458,315.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9,484,050.75	2,119,324,077.86
负债合计		7,449,627,159.75	5,852,068,699.1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502,064,733.00	418,387,278.00
资本公积	五.35	1,352,217,476.27	1,429,853,238.85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五.36	359,740.35	3,441,437.34
盈余公积	五.37	79,097,435.20	77,129,806.3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8	445,337,133.66	402,738,179.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9,076,518.48	2,331,549,939.81
少数股东权益		24,229,262.28	23,867,685.41
股东权益合计		2,403,305,780.76	2,355,417,625.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52,932,940.51	8,207,486,324.3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919,313.79	951,381,54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200,000.00	14,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394,458,627.32	316,146,504.11
预付款项		647,748,468.53	715,954,893.94
应收利息		42,607,139.05	14,972,466.2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785,314,284.67	711,526,775.11
存货		2,112,447,994.82	1,787,036,11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32,695,828.18	4,511,018,29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107,930.00	320,037,661.00
长期应收款		96,556,766.16	44,177,550.1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83,744,947.85	921,486,170.1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90,926,351.16	673,670,599.76
在建工程		281,715.00	3,810,656.7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188,331.78	11,793,973.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158,277.08	19,766,09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3,765.79	17,438,49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668,084.82	2,012,181,197.74
资产总计		7,364,363,913.00	6,523,199,490.0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6,544,849.12	4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200,000.00	-
应付账款		812,214,381.94	722,642,050.94
预收款项		1,837,864,915.95	1,802,141,608.21
应付职工薪酬		5,726,834.53	5,146,878.75
应交税费		94,932,520.61	81,279,989.24
应付利息		17,633,187.00	7,874,794.5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5,382,264.63	283,200,23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873,752.40	155,962,024.76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94,372,706.18	3,770,247,5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32,5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47,658,647.84	107,749,229.9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32,741.80	11,458,315.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91,389.64	451,707,545.71
负债合计		5,053,064,095.82	4,221,955,126.17
股东权益：			
股本		502,064,733.00	418,387,278.00
资本公积		1,360,836,451.00	1,438,501,425.9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359,740.35	3,441,437.34
盈余公积		79,097,435.20	77,129,806.3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8,941,457.63	363,784,416.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2,311,299,817.18	2,301,244,36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64,363,913.00	6,523,199,490.0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12,063,896.25	4,023,936,530.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4,512,063,896.25	4,023,936,530.0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47,218,689.50	3,959,024,468.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9	4,048,803,858.35	3,633,009,251.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0	142,274,263.92	132,486,925.3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41	113,987,570.84	119,156,169.50
财务费用	五.42	135,000,758.35	67,769,669.8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7,152,238.04	6,602,452.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7,650,547.93	8,414,54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297.64	32,802.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95,754.68	73,326,609.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3,112,540.31	8,042,153.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348,625.10	4,223,33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9,018.44	925,097.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59,669.89	77,145,432.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4,750,679.06	6,424,27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08,990.83	70,721,15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18,201.58	70,961,928.07
少数股东损益		390,789.25	-240,773.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8	0.1138	0.16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8	0.1138	0.16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9	6,012,480.04	40,254,128.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521,470.87	110,975,28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30,681.62	111,216,05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789.25	-240,773.5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627,248,733.20	4,132,158,057.7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262,962,370.42	3,793,097,45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362,016.80	138,760,762.6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9,244,022.98	106,301,190.62
财务费用		89,483,445.14	45,841,480.12
资产减值损失		5,626,429.09	5,971,71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7,650,547.93	8,414,54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297.64	32,80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20,996.70	50,599,999.34
加：营业外收入		1,404,955.41	8,016,595.37
减：营业外支出		2,764,268.68	3,589,98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9,018.44	925,097.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61,683.43	55,026,613.67
减：所得税费用		8,185,394.88	9,304,13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6,288.55	45,722,477.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2	0.1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2	0.1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6,012,480.04	40,254,128.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88,768.59	85,976,605.8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4,342,852.57	3,996,003,33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2,588.11	24,76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86,825,981.92	86,238,3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511,422.60	4,082,266,44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8,355,455.35	3,295,689,12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29,063.79	304,732,86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81,447.98	172,887,17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82,321,676.27	198,986,17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987,643.39	3,972,295,34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6,220.79	109,971,10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99,40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1,833.86	85,641,375.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197,65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833.86	125,238,43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209,770.26	784,966,90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91,368.01	688,410,468.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42,036,529.88	63,733,68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337,668.15	1,537,111,05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05,834.29	-1,411,872,61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1,236,366.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9,394,849.12	2,105,73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394,849.12	3,209,492,36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8,010,000.00	1,527,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997,047.68	158,856,11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22,572,128.92	105,211,16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579,176.60	1,791,577,28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15,672.52	1,417,915,07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95.79	2,559,26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88,086.77	118,572,83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552,487.94	947,979,65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664,401.17	1,066,552,487.9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7,111,362.66	3,925,384,28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56,025.52	101,913,83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3,467,388.18	4,027,298,11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2,427,070.10	3,339,859,0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07,926.48	290,132,02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131,475.11	159,302,49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27,159.38	229,718,38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193,631.07	4,019,011,9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6,242.89	8,286,20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99,40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1,833.86	85,641,375.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197,65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833.86	125,238,43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27,275.58	243,843,97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000,000.00	3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6,529.88	63,733,68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63,805.46	650,577,65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31,971.60	-525,339,21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2,236,366.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544,849.12	1,2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544,849.12	2,382,756,36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00,000.00	1,3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77,373.98	68,428,48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89,586.38	186,455,79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566,960.36	1,590,384,2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77,888.76	792,372,08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00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80,325.73	275,361,08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381,541.92	676,020,45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01,216.19	951,381,541.9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387,278.00	1,429,853,238.85	-	3,441,437.34	77,129,806.34	-	402,738,179.28	-	23,867,68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8,387,278.00	1,429,853,238.85	-	3,441,437.34	77,129,806.34	-	402,738,179.28	-	23,867,68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77,455.00	-77,635,762.58	-	-3,081,696.99	1,967,628.86	-	42,598,954.38	-	361,576.87
（一）净利润	-	-	-	-	-	-	57,118,201.58	-	390,789.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012,480.04	-	-	-	-	-	-	6,012,480.0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012,480.04	-	-	-	-	57,118,201.58	-	390,789.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67,628.86	-	-14,519,247.20	-	-12,551,618.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67,628.86	-	-1,967,628.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551,618.34	-	-12,551,618.34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3,677,455.00	-83,677,455.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3,677,455.00	-83,677,455.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3,081,696.99	-	-	-	-	-3,081,696.99
1. 本期提取	-	-	-	73,950,135.57	-	-	-	-	73,950,135.57
2. 本期使用	-	-	-	77,031,832.56	-	-	-	-	77,031,832.56
（七）其他	-	29,212.38	-	-	-	-	-	-	-29,212.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	359,740.35	79,097,435.20	-	445,337,133.66	-	24,229,262.28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400,000.00	683,224,225.40	-	10,321,175.81	72,557,558.55	-	362,940,499.00	-	15,234,256.24	1,476,677,71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2,400,000.00	683,224,225.40	-	10,321,175.81	72,557,558.55	-	362,940,499.00	-	15,234,256.24	1,476,677,71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87,278.00	746,629,013.45	-	-6,879,738.47	4,572,247.79	-	39,797,680.28	-	8,633,429.17	878,739,910.22
（一）净利润	-	-	-	-	-	-	70,961,928.07	-	-240,773.57	70,721,154.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0,254,128.03	-	-	-	-	-	-	-	40,254,128.0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0,254,128.03	-	-	-	-	70,961,928.07	-	-240,773.57	110,975,282.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987,278.00	706,374,885.42	-	-	-	-	-	-	8,874,202.74	801,236,366.16
1. 股东投入资本	85,987,278.00	706,249,088.16	-	-	-	-	-	-	9,000,000.00	801,236,366.1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125,797.26	-	-	-	-	-	-	-125,797.26	-
（四）利润分配	-	-	-	-	4,572,247.79	-	-31,164,247.79	-	-	-26,59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72,247.79	-	-4,572,247.7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592,000.00	-	-	-26,59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6,879,738.47	-	-	-	-	-	-6,879,738.47
1. 本期提取	-	-	-	24,928,480.51	-	-	-	-	-	24,928,480.51
2. 本期使用	-	-	-	31,808,218.98	-	-	-	-	-	31,808,218.98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387,278.00	1,429,853,238.85	-	3,441,437.34	77,129,806.34	-	402,738,179.28	-	23,867,685.41	2,355,417,625.2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387,278.00	1,438,501,425.96	-	3,441,437.34	77,129,806.34	363,784,416.28	-	2,301,244,36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8,387,278.00	1,438,501,425.96	-	3,441,437.34	77,129,806.34	363,784,416.28	-	2,301,244,36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77,455.00	-77,664,974.96	-	-3,081,696.99	1,967,628.86	5,157,041.35	-	10,055,453.26
（一）净利润	-	-	-	-	-	19,676,288.55	-	19,676,288.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012,480.04	-	-	-	-	-	6,012,480.0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012,480.04	-	-	-	19,676,288.55	-	25,688,768.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67,628.86	-14,519,247.20	-	-12,551,618.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67,628.86	-1,967,628.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551,618.34	-	-12,551,618.34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3,677,455.00	-83,677,455.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3,677,455.00	-83,677,455.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3,081,696.99	-	-	-	-3,081,696.99
1. 本期提取	-	-	-	73,950,135.57	-	-	-	73,950,135.57
2. 本期使用	-	-	-	77,031,832.56	-	-	-	77,031,832.56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64,733.00	1,360,836,451.00	-	359,740.35	79,097,435.20	368,941,457.63	-	2,311,299,817.18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400,000.00	691,998,209.77	-	10,321,175.81	72,557,558.55	349,226,186.21	-	1,456,503,13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2,400,000.00	691,998,209.77	-	10,321,175.81	72,557,558.55	349,226,186.21	-	1,456,503,13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87,278.00	746,503,216.19	-	-6,879,738.47	4,572,247.79	14,558,230.07	-	844,741,233.58
（一）净利润	-	-	-	-	-	45,722,477.86	-	45,722,477.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0,254,128.03	-	-	-	-	-	40,254,128.0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0,254,128.03	-	-	-	45,722,477.86	-	85,976,605.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987,278.00	706,249,088.16	-	-	-	-	-	792,236,366.16
1. 股东投入资本	85,987,278.00	706,249,088.16	-	-	-	-	-	792,236,366.1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572,247.79	-31,164,247.79	-	-26,59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72,247.79	-4,572,247.7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592,000.00	-	-26,592,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6,879,738.47	-	-	-	-6,879,738.47
1. 本期提取	-	-	-	24,928,480.51	-	-	-	24,928,480.51
2. 本期使用	-	-	-	31,808,218.98	-	-	-	31,808,218.98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387,278.00	1,438,501,425.96	-	3,441,437.34	77,129,806.34	363,784,416.28	-	2,301,244,363.9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12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206.4733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0000000275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奎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 号文件批准, 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 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 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 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 并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领取 4400001009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 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09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648.76 万元, 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6,286.6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00 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24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98.72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2,46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23.6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98.72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8.7278 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06.4733 万元。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冲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形成同一控制关系起就被本公司控制，从报告期初起至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

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不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赎回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

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组合 7	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8	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组合 9	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组合 10	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1“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2“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3“销售商品的价款”、组合 5“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组合 10“其他”。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4“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组合 6“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组合 7“投标保证金”、组合 8“履约保证金”、组合 9“备用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B、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账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共同控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本公司与其他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合营企业的管理者在对合营企业行使的管理权，必须在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实施。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重大影响，一般符合下述任一条件：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同时派出的管理人员有权力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

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4	2.40-1.92
施工机械*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8	4	12.00
生产设备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18	4	5.33
其他设备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4-10	4	24.00-9.60

*其中:施工机械中的盾构施工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单台盾构机的总工作量为 12 公里,残值率 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33。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二、30 持有待售资产的说明。

（6）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33。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

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18、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19、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33。

20、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3）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为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为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32、套期会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3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 BT 项目建设期,BT 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 BT 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 3 号文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0%减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减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

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粤水电”）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201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09）30 号文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水电”）的 CDM 项目所得，已获取湖南省桃江县国家税务局复函批准，2012 年度 100% 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企业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成都水工钢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市	钢结构制 作、安装	1,000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及时效经营）	1,000	-	100	100	是	-	-	-
海南新丰源实业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00	-	100	100	是	-	-	-
布尔津县粤水电 能源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 公司	布尔津县	风力发电	8,000	风电项目投资（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8,000	-	100	100	是	-	-	-
广东晨洲水利投 资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BT 项目 投资	14,8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外许可证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4,800	-	100	100	是	-	-	-
扎鲁特旗粤水电 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扎鲁特旗	风电项目 投资	1,000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风机塔筒及叶片制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1,000	-	100	100	是	-	-	-
遂溪晨洲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湛江市	BT 项目 投资	3,000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土地开发	2,100	-	70	70	是	856.95	-	-
金塔县粤水电新 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酒泉市	太阳能发 电	1,000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000	-	100	100	是	-	-	-
牡丹江粤水电新 能源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 公司	宁安市	太阳能发 电	1,000	投资、开发、经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利发电项目	1,000	-	100	100	是	-	-	-
广东鑫瑞投资有 限公司 4*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BT 项目 投资	2,8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投资；机电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800	-	100	100	是	-	-	-

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13 日分三次以货币资金对布尔津粤水电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本期三次出资业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会验字[2012]1-1-017 号、新方夏会验字[2012]1-1-025 号、新方夏会验字[2012]1-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布尔津粤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洲水利”）增资人民币 4,8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红会验字[2012]第 6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晨洲水利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3*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新能源”）系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宁安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兴业验字[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4*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投资”）系本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红会验字[2012]第 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3,700	资水流域桃江水电开发经营；电力生产与销售	17,338.80	-	100.00	100.00	是	-	-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水力发电	47,900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旅游开发	47,728.6825	-	98.96	98.96	是	500.73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水力发电	2,100	水力发电、售电	3,750.00	-	80.00	80.00	是	1065.25	-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制造、加工、零售	4,300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风电塔架、建筑钢结构、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起重机械。	4,300.00	-	100.00	100.00	是	-	-	-

5*经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水电”)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安江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4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96%；广润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4%。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 2011 年度相比，2012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牡丹江新能源、鑫瑞投资 2 家子公司，减少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润源”）1 家孙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牡丹江新能源，因此将其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鑫瑞投资，因此将其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销全资孙公司揭阳润源，因此自注销日起不再将该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998,550.51	-1,449.49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7,995,431.56	-4,568.44

（2）报告期内已经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年年初至处置日的净利润
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297,124.02	-1,149,453.06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事项。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9、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之分支机构越南项目部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采用以下方法对其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采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 元对 3,333 越南盾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292,743.53	-	-	259,211.92
越南盾	652,605,694.63	0.0003	195,215.58	995,581,720.55	0.0003	297,989.14
美元	996.70	6.2855	6,264.73	1,484.93	6.3009	9,356.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014,522,637.85	-	-	1,062,012,074.73
越南盾	320,666,142.00	0.0003	95,921.68	122,341,284.00	0.0003	37,292.5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56,288.93	6.2855	1,610,904.08	15,941.41	6.3009	100,445.20
欧元	574,625.00	8.3176	4,779,500.90	5,447.87	8.1625	44,468.2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5,479,310.42	-	-	3,791,649.77
合计	-	-	1,026,982,498.77	-	-	1,066,552,487.94

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因买卖合同诉讼案被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而冻结的账户资金为 3,968,097.60 元，诉讼案具体情况见附注九、或有事项；其它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5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0	14,800,000.00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质押的票据金额为 2,000,000.00 元，票据信息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8-13	2013-2-7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3,300,000.00 元，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12-7-1 至 2012-11-29	2013-1-4 至 2013-5-29	23,300,000.00
合计			23,3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156,496,164.69	34.28	10,404,642.87	6.65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43,613,596.07	9.55	8,093,125.46	18.56
销售商品的价款	65,169,734.14	14.27	3,258,486.71	5.00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89,116,856.79	41.42	9,455,842.84	5.00
组合小计	454,396,351.69	99.52	31,212,097.88	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48	2,180,000.00	100.00
合计	456,576,351.69	100.00	33,392,097.88	7.31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69,125,474.11	18.97	5,533,642.30	8.01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65,715,814.81	18.04	13,619,264.21	20.72
销售商品的价款	34,105,747.78	9.36	1,705,287.39	5.00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93,238,257.78	53.03	9,661,912.89	5.00
组合小计	362,185,294.48	99.40	30,520,106.79	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60	2,180,000.00	100.00
合计	364,365,294.48	100.00	32,700,106.79	8.9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完工 尚未最 终结算	1 年以内	129,973,681.24	49.00	6,498,684.07	42,227,971.65	24.99	2,111,398.58
	1-2 年	6,657,831.47	2.51	665,783.15	18,652,216.32	11.04	1,865,221.63
	2-3 年	14,655,095.10	5.52	2,198,264.27	1,840,702.74	1.09	276,105.41
	3 年以上	5,209,556.88	1.96	1,041,911.38	6,404,583.40	3.79	1,280,916.68
已竣工 结算	1 年以内	24,814,462.81	9.35	2,481,446.28	30,607,067.38	18.12	3,060,706.74
	1-2 年	6,916,976.43	2.61	1,383,395.29	7,645,073.06	4.53	1,529,014.61
	2-3 年	5,245,788.49	1.98	1,573,736.55	19,559,268.87	11.58	5,867,780.66
	3 年以上	6,636,368.34	2.50	2,654,547.34	7,904,405.50	4.68	3,161,762.20
销售商 品的价 款	1 年以内	65,169,734.14	24.57	3,258,486.71	34,105,747.78	20.18	1,705,287.39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5,279,494.90	100.00	21,756,255.04	168,947,036.70	100.00	20,858,193.9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89,116,856.79	100.00	9,455,842.84	193,238,257.78	100.00	9,661,912.89
合计	189,116,856.79	100.00	9,455,842.84	193,238,257.78	100.00	9,661,912.8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32,009,999.13	2011、2012 年	7.01
海南电网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771,005.53	2012 年	5.43
广西电力设计院与广西桂能公司越南昆江项目联合体	非关联关系	18,404,181.34	2012 年	4.03
新疆电力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672,952.00	2012 年	3.87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498,723.93	2012 年	3.83
合计		110,356,861.93		24.17

(6)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32,009,999.13	7.01
合计		32,009,999.13	7.01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8,978,763.93	61.04	515,784,928.75	65.73
1 至 2 年	150,752,700.57	21.96	160,794,240.79	20.49
2 至 3 年	48,938,633.96	7.13	70,112,871.40	8.93
3 年以上	67,735,315.45	9.87	38,051,692.31	4.85
合计	686,405,413.91	100.00	784,743,733.25	100.00

注：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部分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尚未结算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3,407,168.96	2012 年	设备未交付
罗宾斯(上海)地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989,459.60	2012 年	设备未交付
广东省五华县工程技术实业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000,000.00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广州市永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91,116.40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光彩四十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00,000.00	2011 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50,887,744.96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	10,990,427.33	20,230,422.54	-	31,220,849.87
BT 项目回购期投资回报	3,982,038.89	7,404,250.29	-	11,386,289.18
合计	14,972,466.22	27,634,672.83	-	42,607,139.05

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28,752,256.84	4.10	4,480,637.82	15.58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82,968,971.68	68.80	24,148,448.58	5.00
投标保证金	55,936,276.69	7.97	2,796,813.83	5.00
履约保证金	117,343,479.58	16.71	5,867,173.98	5.00
备用金	7,203,616.50	1.03	360,180.83	5.00
其他	9,759,517.30	1.39	1,189,657.40	12.19
组合小计	701,964,118.59	100.00	38,842,912.44	5.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1,964,118.59	100.00	38,842,912.44	5.5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29,305,287.73	5.17	4,134,347.33	14.11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359,300,454.40	63.38	17,965,022.72	5.00
投标保证金	41,477,972.69	7.32	2,073,898.63	5.00
履约保证金	98,807,454.78	17.43	4,940,372.74	5.00
备用金	6,124,808.82	1.08	306,240.44	5.00
其他	31,883,994.35	5.62	2,962,783.63	9.29
组合小计	566,899,972.77	100.00	32,382,665.49	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66,899,972.77	100.00	32,382,665.49	5.7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竣工	1 年以内	7,114,895.28	18.47	355,744.76	14,075,935.42	23.00	703,796.77
结算工	1-2 年	11,830,728.23	30.72	1,183,072.82	467,333.15	0.76	46,733.32
程质保	2-3 年	1,697.55	0.01	339.51	10,447,885.07	17.08	2,089,577.01
金	3 年以上	9,804,935.78	25.46	2,941,480.73	4,314,134.09	7.05	1,294,240.23
其他	1 年以内	5,274,888.76	13.70	263,744.44	20,417,259.28	33.37	987,689.4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833,840.68	4.76	183,384.07	6,885,104.95	11.25	688,510.50
2-3 年	527,074.70	1.37	105,414.94	879,053.16	1.44	175,810.63
3 年以上	2,123,713.16	5.51	637,113.95	3,702,576.96	6.05	1,110,773.09
合计	38,511,774.14	100.00	5,670,295.22	61,189,282.08	100.00	7,097,130.96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482,968,971.68	72.80	24,148,448.58	359,300,454.40	71.05	17,965,022.72
投标保证金	55,936,276.69	8.43	2,796,813.83	41,477,972.69	8.20	2,073,898.63
履约保证金	117,343,479.58	17.69	5,867,173.98	98,807,454.78	19.54	4,940,372.74
备用金	7,203,616.50	1.08	360,180.83	6,124,808.82	1.21	306,240.44
合计	663,452,344.45	100.00	33,172,617.22	505,710,690.69	100.00	25,285,534.53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3,119,501.20	2009-2012 年	6.14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722,028.20	2010-2012 年	6.09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269,811.40	2010-2012 年	4.31
揭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关系	28,674,776.31	2011-2012 年	4.08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非关联关系	27,289,192.94	2009-2012 年	3.89
合计		172,075,310.05		24.51

(6)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3,119,501.20	6.14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6,761,027.26	0.96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4,342,940.18	0.62
合计		54,223,468.64	7.72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59,406,819.15	5,563,072.35	53,843,746.80	57,079,929.60	5,563,072.35	51,516,857.25
周转材料	41,250,157.64	-	41,250,157.64	47,382,382.37	-	47,382,382.37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938,757,849.56	-	1,938,757,849.56	1,643,830,280.38	-	1,643,830,280.38

在产品	79,621,312.82	-	79,621,312.82	46,848,703.19	-	46,848,703.19
合计	2,119,036,139.17	5,563,072.35	2,113,473,066.82	1,795,141,295.54	5,563,072.35	1,789,578,223.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材料	5,563,072.35	-	-	-	5,563,072.35
合计	5,563,072.35	-	-	-	5,563,072.35

(3) 本期无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2,457,256,167.88	10,564,337,112.97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	1,277,378,925.19	1,168,872,733.53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11,795,877,243.51	10,089,379,566.12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1,938,757,849.56	1,643,830,280.38

(5)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揭阳市莲花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	79,179,813.29	81,707,413.29
揭阳市梅东大桥（南侧）桥头公园工程	10,890,684.88	11,389,684.88
揭阳市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	42,095,951.23	43,554,338.23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揭阳市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	55,059,875.07	56,621,485.07
揭阳市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	104,842,566.38	106,702,066.38
揭阳市新阳东路及临江北路东绿化带工程	21,039,039.15	20,062,673.15
合计	313,107,930.00	320,037,66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回购期限为 5 年，每年分两次支付。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新增了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终止了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参与了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其中 6 个工程项目均于 2011 年度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2011 年度已将进入回购期的工程项目自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期无新增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附注五、9、长期应收款。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事项。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揭阳市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1	38,704,363.87	23,302,293.03
揭阳市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1	24,875,257.11	20,875,257.11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2	79,662,187.40	52,731,344.40
怀集县县城城市防洪工程*2	79,662,187.60	52,705,236.07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东区）*3	73,696,003.02	73,010,083.31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西区）*3	84,539,403.05	79,568,263.90
汕头大围岐山围梅溪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97,241,484.41	88,688,622.7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62,074,070.48	62,074,070.48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6,281,384.67	6,012,800.00
汕头大围岐山围红莲池和西港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23,365,217.89	20,975,477.87
汕头大围四千亩围及乌桥岛堤段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91,417,688.10	73,069,400.00
汕头大围鮀浦围大港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10,506,700.00	8,997,700.00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龙湖区水务局）*4	36,228,233.40	33,758,397.88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龙湖区水务局）*4	52,468,700.00	52,468,700.00
汕头大围岐山围梅溪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11,693,257.06	8,919,958.34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8,745,114.70	5,509,234.45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4,606,633.71	4,061,176.38
汕头大围岐山围红莲池和西港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1,615,993.71	1,114,741.94
汕头大围四千亩围及乌桥岛堤段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7,381,073.89	4,084,797.91
汕头大围鮀浦围大港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782,292.00	514,284.72
高要市联金大堤除险加固工程*5	106,848,256.95	105,928,034.71
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 BT 项目*5	26,047,662.34	6,610,000.00
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工程（新江围）*5	414,651.38	-
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东山堤段应急工程*6	33,219,453.34	32,127,547.43
揭阳市榕江榕城围北堤工程*6	13,712,264.58	13,288,204.32
揭阳市榕江榕城围南堤工程*6	26,607,525.43	11,147,822.50
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 BT 项目*6	24,999,523.05	-
罗定市牛岗腰和张屋地块征地拆迁项目*7	13,000,000.00	13,000,000.00
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7	9,744,900.00	-
牡丹江大湾水闸工程*8	32,977,145.18	-
合计	1,083,118,628.32	854,543,449.46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1、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

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北段等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最初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揭阳建设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与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区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解除此项目后投资规模减至人民币约 5.32 亿），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揭阳建设局就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达成补充协议，追加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期限为 5 年，每年分两次回购。该 BT 项目 2011 年已有 6 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2 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2、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8,712 万元，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3、2010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4、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 BT 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3.04 亿，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

*5、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2658 亿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6、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 BT 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水利项目 3.6462 亿元，市政项目 7.3559 亿元），回购期为 10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7、201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罗定市政府签订《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

每年分两次回购。

*8、2009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建设牡丹江大湾拦河闸工程协议书》，该项目为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约定牡丹江市政府出资 50%，本公司出资 50%施工；工程完工蓄水一年内，牡丹江市政府返还本公司投入该项目的工程款，按开据财务借款收据之日起牡丹江市政府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0、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 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	----------------	-----------------------	--------	--------	---------	--------------	-------

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姚永河	工程装饰	23,800,000.00	42.017	42.017	170,114,180.14	35,477,907.08	134,636,273.06	8,567,922.16	586,185.68
------------------	------------	-----	-----	------	---------------	--------	--------	----------------	---------------	----------------	--------------	------------

11、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广州山河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50,311,345.17	6,258,777.68	56,570,122.85	42.017	42.017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9,338,097.17	741,663,466.42		68,482,267.26	3,022,519,29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276,030.44	92,057,134.28		45,864,743.00	221,468,421.72
施工机械	839,814,942.33	324,230,535.02		17,780,790.25	1,146,264,687.10
运输设备	91,632,729.54	927,301.20		1,744,064.00	90,815,966.74
生产设备	47,718,224.62	5,639,810.90		1,934,574.52	51,423,461.00
试验设备	18,437,398.94	1,108,000.00		400,582.00	19,144,816.94
水利发电设备	711,050,462.76	-		-	711,050,462.76
风力发电设备	446,376,087.64	316,029,587.82		-	762,405,675.46
其他设备	1,961,875.20	543,580.00		17,400.00	2,488,055.20
非生产用设备	17,070,345.70	1,127,517.20		740,113.49	17,457,749.4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5,370,615.22			24,146,584.69	716,245,071.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72,535.84	-	5,920,253.28	3,343,539.87	19,249,249.25
施工机械	305,569,686.49	-	98,536,528.29	16,508,647.81	387,597,566.97
运输设备	64,111,817.08	-	6,668,566.01	1,501,460.48	69,278,922.61
生产设备	29,258,722.70	-	3,848,007.73	1,728,432.19	31,378,298.24
试验设备	13,042,455.27	-	1,871,481.39	384,558.72	14,529,377.94
水利发电设备	102,096,361.82	-	19,813,625.03	-	121,909,986.85
风力发电设备	31,755,090.91	-	26,551,185.71	-	58,306,276.62
其他设备	974,452.97	-	702,473.50	12,271.56	1,664,654.91
非生产用设备	11,889,492.14	-	1,108,919.65	667,674.06	12,330,737.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3,967,481.95				2,306,274,22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603,494.60	-		-	202,219,172.47
施工机械	534,245,255.84	-		-	758,667,120.13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27,520,912.46	-	-	21,537,044.13
生产设备	18,459,501.92	-	-	20,045,162.76
试验设备	5,394,943.67	-	-	4,615,439.00
水利发电设备	608,954,100.94	-	-	589,140,475.91
风力发电设备	414,620,996.73	-	-	704,099,398.84
其他设备	987,422.23	-	-	823,400.29
非生产用设备	5,180,853.56	-	-	5,127,01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16,759.58	-	565,343.27	851,416.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施工机械	1,101,828.08	-	560,910.83	540,917.25
运输设备	-	-	-	-
生产设备	151,646.80	-	-	151,646.80
试验设备	-	-	-	-
水利发电设备	-	-	-	-
风力发电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63,284.70	-	4,432.44	158,852.26
非生产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2,550,722.37	-	-	2,305,422,808.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603,494.60	-	-	202,219,172.47
施工机械	533,143,427.76	-	-	758,126,202.88
运输设备	27,520,912.46	-	-	21,537,044.13
生产设备	18,307,855.12	-	-	19,893,515.96
试验设备	5,394,943.67	-	-	4,615,439.00
水利发电设备	608,954,100.94	-	-	589,140,475.91
风力发电设备	414,620,996.73	-	-	704,099,398.84
其他设备	824,137.53	-	-	664,548.03
非生产用设备	5,180,853.56	-	-	5,127,011.68

本期折旧额 165,021,040.5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67,232,364.74 元。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出售梅州市东门塘金融综合大楼和报废 2 台挖掘机所致。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的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在建工程转固、外购土压平衡式盾构机以及融资租入土压平衡式盾构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水利发电设备	101,500,000.00	14,295,189.84	-	87,204,810.16
施工机械	465,555,586.00	54,763,970.97	-	410,791,615.03
合计	567,055,586.00	69,059,160.81	-	497,996,425.1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净值
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9,526,865.72	1,489,736.21	8,037,129.51

(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布尔津粤水电办公楼、宿舍楼	项目于本年度未完工，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	2013-2014 年

(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五、2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江电站工程	998,589,603.17	-	998,589,603.17	546,563,218.60	-	546,563,218.60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	300,000.00	-	300,000.00	10,161,942.39	-	10,161,942.39
成都水工厂房在建工程	13,206,286.74	-	13,206,286.74	1,285,090.68	-	1,285,090.68
扎鲁特旗风电场工程	3,511,938.52	-	3,511,938.52	3,781,981.90	-	3,781,981.90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	4,308,830.47	-	4,308,830.47	-	-	-
其他工程	6,423,568.99	-	6,423,568.99	6,393,385.30	-	6,393,385.30
合计	1,026,340,227.89	-	1,026,340,227.89	568,185,618.87	-	568,185,618.8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安江电站工程	1,650,000,000.00	546,563,218.60	452,026,384.57	-	-	60.52%	55,900,128.24	30,694,822.56	6.80%	募集资金及自筹	998,589,603.17
新疆布尔津县 风电场工程	426,000,000.00	10,161,942.39	352,038,956.49	361,900,898.88	-	84.95%	-	-	-	自筹	300,000.0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安江电站工程项目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安江水电投资的水利发电项目，本期增加投入 452,026,384.57 元，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144,706,747.92 元和工程建设安装费用 240,050,084.77 元。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经新发改能源【2011】3390 号文件核准建设，于 2012 年 10 月并网发电。本期增加投入 352,038,956.49 元，主要包含风力发电设备款 221,598,276.12 元，安装工程款 89,746,129.45 元，本期减少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系风电场二期工程的前期费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安江电站工程	尚在建设安装期	预计 2013 年完工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01,419.74	-	5,181,480.00	58,019,939.74
土地使用权	57,780,949.96	-	5,181,480.00	52,599,469.96
软件	5,420,469.78	-	-	5,420,469.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53,706.37	1,718,826.20	303,678.69	8,568,853.88
土地使用权	5,193,318.65	1,172,707.28	303,678.69	6,062,347.24
软件	1,960,387.72	546,118.92	-	2,506,506.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047,713.37	-	-	49,451,085.86
土地使用权	52,587,631.31	-	-	46,537,122.72
软件	3,460,082.06	-	-	2,913,963.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047,713.37	-	-	49,451,085.86
土地使用权	52,587,631.31	-	-	46,537,122.72
软件	3,460,082.06	-	-	2,913,963.14

本期摊销额 1,718,826.20 元，本期无形资产的减少系出售梅州市东门塘金融综合大楼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本化的开发项目支出。

(3)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	-	823,134.05	-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	-	1,028,665.35	-
合计	1,851,799.40	-	-	1,851,799.40	-

(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临时设施	19,766,091.72	6,370,560.52	3,978,375.16	22,158,277.08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临时设施主要系为工程施工而构建的临时房屋、道路等设施，按剩余工程施工工期平均摊销。由于该临时设施相对应的工程项目均在正常施工，未出现停工情况，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7,932,572.45	7,839,202.4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9,692,933.89	8,094,301.99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390,768.09	1,390,768.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12,854.08	354,189.90
小计	19,229,128.51	17,678,462.4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	8,077,710.70	8,250,114.41
小计	8,077,710.70	8,250,114.4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3,155.42	1,348,754.52
合计	953,155.42	1,348,754.52

(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33,392,097.8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38,842,912.44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563,072.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51,416.31
小计	78,649,498.98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2,310,842.80
小计	32,310,842.80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	9,209,353.19	9,684,05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5,082,772.28	7,152,238.04	-	-	72,235,010.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5,563,072.35	-	-	-	5,563,072.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16,759.58	-	-	565,343.27	851,416.31
合计	72,062,604.21	7,152,238.04	-	565,343.27	78,649,498.98

20、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欧洲投资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本公司以应收票据 2,000,000.00 元为开具应付票据做最高额质押担保；本公司因买卖合同诉讼中财产保全被银行冻结资金 3,968,097.6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缴纳的保证金 2,350,000.00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珠江新城华明路 21、22 层房产	16,531,548.56	-	457,289.52	16,074,259.04
应收票据	-	2,000,000.00	-	2,000,000.0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资产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3,480,000.00	1,130,000.00	2,350,000.00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	3,968,097.60	-	3,968,097.60
合计	16,531,548.56	9,448,097.60	1,587,289.52	24,392,356.64

2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56,544,849.12	462,000,000.00
合计	1,156,544,849.12	462,000,0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200,000.00	-

应付票据的说明：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3,500,000.00 元按 10%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剩余 1,700,000.00 元以应收票据做最高额质押担保），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将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无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2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44,853,024.54	547,542,429.02
1 至 2 年	133,014,575.10	146,150,959.68
2 至 3 年	69,727,212.92	17,033,825.97
3 年以上	21,964,912.92	30,038,236.57
合计	869,559,725.48	740,765,451.24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	697,092.95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5,245.00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5,726.70	-
合计	345,726.70	702,337.95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外包工程款尾款以及部分结算时间较长的外包工程款。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24,741,645.48	1,460,668,850.30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471,596,135.94	369,850,203.98
1 至 2 年	286,583,339.98	216,739,878.19
2 至 3 年	27,829,647.31	33,664,098.31
3 年以上	26,702,823.14	26,776,868.65
合计	1,765,857,455.91	1,737,849,695.45

(2)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6,824,444,647.64	5,156,065,461.19
减：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5,808,804,631.07	4,360,210,974.04
在建工程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544,043,880.63	426,004,283.17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	471,596,135.94	369,850,203.98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30,000.00

(4) 预收款项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0,174.29	2,204,372.23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255,900.0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5,889,139.91	31,435,356.46
合计	47,825,214.20	34,385,628.69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部分业主未能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导致预收账款未及时结转。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643.68	240,356,448.53	241,248,392.21	112,7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9,930,866.79	9,930,866.79	-
三、社会保险费	209,776.71	42,485,774.92	42,491,616.04	203,935.59
1、医疗保险费	47,227.07	13,514,634.21	13,516,623.29	45,237.9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493.34	24,635,626.00	24,638,980.84	143,138.50
3、失业保险费	6,368.15	2,641,145.41	2,641,229.82	6,283.74
4、工伤保险费	6,432.76	1,132,971.15	1,133,309.41	6,094.50
5、生育保险费	3,255.39	561,398.15	561,472.68	3,180.86
四、住房公积金	38,226.43	13,556,429.43	13,558,760.92	35,894.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1,938.90	8,792,053.53	7,210,298.74	5,853,693.69
合计	5,524,585.72	315,121,573.20	314,439,934.70	6,206,224.2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73,280,543.57	60,025,462.82
企业所得税	8,461,536.35	8,649,90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9,548.79	2,448,716.29
资源税	862,739.92	25,007.22
增值税	-45,267,237.07	-5,200,321.20
个人所得税	8,400,078.48	7,089,756.66
教育费附加	2,845,612.40	2,064,003.81
其他	1,304,887.94	630,601.91
合计	53,247,710.38	75,733,132.12

2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14,794,520.55	7,874,794.52
银行借款利息	6,836,136.94	940,195.30
合计	21,630,657.49	8,814,989.82

2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9,726,584.07	173,638,034.80
1 至 2 年	44,462,022.11	6,782,971.10
2 至 3 年	2,724,594.57	4,534,763.60
3 年以上	11,114,087.11	10,949,333.66
合计	228,027,287.86	195,905,103.1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 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 故未支付。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1,510,000.00	103,0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359,198.54	103,141,663.73
合计	503,869,198.54	206,151,663.73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1,250,000.00	13,250,000.00
质押借款	18,260,000.00	13,260,000.00
信用借款	332,500,000.00	69,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9,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381,510,000.00	103,01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 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2009-9-24	2013-7-2	RMB	5.89500	-	7,500,000.00	-	7,500,000.00
中国银行海南南方支行	2009-10-21	2013-7-4	RMB	5.89500	-	3,200,000.00	-	3,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桃江支行	2004-12-13	2013-12-12	RMB	5.89500	-	10,050,000.00	-	10,0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桃江支行	2006-3-31	2013-12-30	RMB	5.89500	-	9,980,000.00	-	7,28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天平架支行	2006-3-31	2013-12-30	RMB	5.89500	-	8,280,000.00	-	5,9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新塘支行	2011-3-2	2013-11-8	RMB	6.65000	-	182,500,000.00	-	69,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0-11-22	2013-11-22	RMB	5.32000	-	150,000,000.00	-	-
交通银行新疆南湖路支行	2012-10-18	2013-10-15	RMB	6.55000	-	8,000,000.00	-	-
中国建设阿勒泰地区分行	2012-11-22	2013-12-6	RMB	6.55000	-	2,000,000.00	-	-
合计					-	381,510,000.00	-	103,0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说明：

以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1,005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32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8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1,826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以上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75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2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③ 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487,523.32	64,844,858.00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985,446.14	16,179,638.97	桃江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014,836.72	22,117,166.76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871,392.36	-	本公司直接融资租赁
合计	122,359,198.54	103,141,663.73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附注五、32。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以人民币标价，按面值 100 元发行，期限为 366 天，票面年利率为 7.50%，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6 日。

3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30,460,000.00	335,720,000.00
抵押借款	118,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890,000.00	122,140,000.00
信用借款	704,000,000.00	572,5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569,686,000.00	402,736,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228,400,000.00	90,000,000.00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207,940,000.00	204,062,500.00
合计	2,509,376,000.00	1,937,158,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23,146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9,9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3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1,8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7,349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3,54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9,2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 70,4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江水电取得的借款。

抵押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15,0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56,968.6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其中 49,095 万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7,873.60 万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8,25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4,59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20,794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12-29	2020-11-10	RMB	6.5500	-	588,686,000.00	-	407,7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2011-1-27	2036-1-25	RMB	5.8950	-	454,000,000.00	-	16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9-30	2020-9-29	RMB	6.5500	-	348,000,000.00	-	291,000,000.00
欧洲投资银行	2010-5-11	2028-8-5	EUR	1.6350	25,000,000.00	207,940,000.00	25,000,000.00	204,062,50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1-5-24	2029-10-21	RMB	6.5500	-	180,000,000.00	-	8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778,626,000.00	25,000,000.00	1,142,798,500.00

(3)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32、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初始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6,242,832.27	213,356,796.79	265,598,811.4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122,359,198.54	103,141,663.73
合计	636,242,832.27	90,997,598.25	162,457,147.70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	-	19,131,869.46	-	75,378,056.9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	-	43,338,950.41	-	54,707,917.7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	-	12,983,709.96	-	32,371,173.0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	-	15,543,068.42	-	-
合计	-	90,997,598.25	-	162,457,147.70

(3) 长期应付款说明

*1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六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318,332,508.40	153,810,266.40	-702,789.76	64,666,190.66	88,441,285.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032,393.40	13,587,351.47	-702,789.76	8,062,668.51	4,821,893.20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76,300,115.00	140,222,914.93	-	56,603,522.15	83,619,392.78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4,844,858.00	64,487,523.32	64,844,858.00	64,487,523.32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75,378,056.93			19,131,869.46

*2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85,988,015.32	-970,964.16	16,082,542.54	68,934,508.6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15,100,458.61	-970,964.16	4,519,382.38	9,610,112.07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70,887,556.71	-	11,563,160.16	59,324,396.55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6,179,638.97	15,985,446.14	16,179,638.97	15,985,446.14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54,707,917.74			43,338,950.41

*3 系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两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再由招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19,059,478.56	59,255,268.59	-204,660.08	22,091,584.25	36,959,024.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49,478.56	4,766,928.80	-204,660.08	2,601,791.14	1,960,477.58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12,210,000.00	54,488,339.79	-	19,489,793.11	34,998,546.68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2,117,166.76	22,014,836.72	22,117,166.76	22,014,836.72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32,371,173.03			12,983,709.96

*4 系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即招银租赁公司将两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招银租赁公司对该项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采用委托购买方式通过本公司购买并予以追认。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76,496,798.59	-	76,234,596.19	38,731,811.47	37,502,784.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76,798.59	-	4,714,596.19	2,626,272.25	2,088,323.94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71,520,000.00	-	71,520,000.00	36,105,539.22	35,414,460.78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9,871,392.36	-	19,871,392.36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15,543,068.42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11,032,741.80	11,458,31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截至报告期末，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4,946,471.40 元，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6,086,270.40 元。

34、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93,087	21.89	-	-	18,318,617	-109,835,730	-91,517,113	75,974	0.02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6,601,872	6.36	-	-	5,320,374	-31,922,246	-26,601,872	-	-
3、其他内资持股	64,987,278	15.53	-	-	12,997,456	-77,984,734	-64,987,27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000,000	12.19	-	-	10,200,000	-61,200,000	-51,00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87,278	3.34	-	-	2,797,456	-16,784,734	-13,987,278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3,937	-	-	-	787	71,250	72,037	75,974	0.02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794,191	78.11	-	-	65,358,838	109,835,730	175,194,568	501,988,759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26,794,191	78.11	-	-	65,358,838	109,835,730	175,194,568	501,988,759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18,387,278	100.00	-	-	83,677,455	-	83,677,455	502,064,733	100.00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按 2011 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064,733.00 元，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5、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1	1,389,063,175.02	-	83,677,455.00	1,305,385,720.02
其他资本公积*2	40,790,063.83	6,041,692.42	-	46,831,756.25
合计	1,429,853,238.85	6,041,692.42	83,677,455.00	1,352,217,476.27

(2)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数系根据 2012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按 2011 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冲减资本公积总金额为人民币 83,677,455.00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情况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 42.017%相应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6,012,480.04 元。

本公司 2012 年度对安江水电增资 100,000,000.00 元，增资部分对应享有安江水电的所有者权益部分为 100,029,212.38 元，本公司将前述二者的差额 29,212.38 元在合并报表确认资本公积。

36、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3,441,437.34	73,950,135.57	77,031,832.56	359,740.35
合计	3,441,437.34	73,950,135.57	77,031,832.56	359,740.35

专项储备的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数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数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3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7,129,806.34	1,967,628.86	-	79,097,435.20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2,738,179.28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02,738,179.2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18,201.5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7,628.86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51,618.34	每 10 股派发 0.3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337,133.66	-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99,343,796.26	4,015,767,998.08
其他业务收入	12,720,099.99	8,168,531.95
营业收入合计	4,512,063,896.25	4,023,936,530.03
主营业务成本	4,048,129,632.28	3,632,320,015.55
其他业务成本	674,226.07	689,236.13
营业成本合计	4,048,803,858.35	3,633,009,251.68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水电	2,647,522,253.89	2,464,120,246.91	2,252,119,536.82	2,084,699,674.74
市政工程	1,045,840,501.59	941,453,551.28	880,836,633.98	781,864,583.89
机电安装	157,807,812.16	133,473,963.96	96,865,535.96	85,019,237.78
地基基础	57,151,642.41	53,525,507.52	29,610,121.91	26,387,159.04
房屋建筑	218,183,852.06	206,298,806.47	117,723,254.25	110,942,755.26
水利发电	90,386,381.38	35,083,677.07	67,265,028.86	31,479,801.74
风力发电	71,421,533.90	32,985,066.55	54,350,663.40	27,369,181.26
其他	211,029,818.87	181,188,812.52	516,997,222.90	484,557,621.84
合计	4,499,343,796.26	4,048,129,632.28	4,015,767,998.08	3,632,320,015.5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3,301,568,789.56	2,974,143,854.63	2,643,659,035.70	2,383,037,598.24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湖南地区	89,215,004.08	59,552,489.26	111,769,338.95	68,323,355.07
云南地区	6,654,107.77	7,226,919.56	299,532,568.98	294,279,675.15
广西地区	210,945,571.64	181,192,873.71	7,974,293.77	7,431,553.39
其他	890,960,323.21	826,013,495.12	952,832,760.68	879,247,833.70
合计	4,499,343,796.26	4,048,129,632.28	4,015,767,998.08	3,632,320,015.55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728,016,295.06	16.1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12,019,753.10	6.92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8,400,052.99	4.84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0,247,892.40	3.99
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	165,977,156.90	3.68
合计	1,604,661,150.45	35.56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3,298,430.78	117,975,538.67	按营业收入的 3%
城建税	7,702,135.55	6,091,695.71	按流转税额的 1%、5%、7%
教育费附加	7,120,952.53	5,637,138.00	
防洪费	4,152,745.06	2,782,552.98	
合计	142,274,263.92	132,486,925.36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944,014.44	52,690,614.55
差旅费	6,047,583.77	5,947,523.30
咨询顾问审计费	4,252,449.76	5,796,598.00
办公费	6,906,160.77	12,519,729.12
税金	3,925,473.76	4,913,889.39
折旧费	5,265,585.05	6,486,500.65
物料消耗	1,864,910.08	1,612,218.50
其他费用	25,781,393.21	29,189,095.99
合计	113,987,570.84	119,156,169.50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523,768.98	92,592,897.89
减：利息收入	3,655,802.57	7,563,569.56
汇兑损失	3,810,614.88	-
减：汇兑收益	-	21,128,945.9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22,177.06	3,869,287.55
合计	135,000,758.35	67,769,669.89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52,238.04	6,576,280.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	26,171.27
合计	7,152,238.04	6,602,452.11

44、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297.64	32,802.14
BT 项目投资收益	7,404,250.29	8,381,746.01
合计	7,650,547.93	8,414,548.1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6,297.64	32,802.14	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收益

(3) BT 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揭阳市政 BT 项目（道路工程）	7,404,250.29	8,381,746.01	回购期投资收益

揭阳市政 BT 项目部分工程完工并于 2011 年度进入回购期，根据本公司与揭阳市政府的协议约定，每年分两期按未偿付的回购款金额和年投资回报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4,460.96	6,999,164.82	1,134,460.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4,460.96	6,999,164.82	1,134,460.96
政府补贴收入	1,438,330.11	361,609.18	1,438,330.11
其他	539,749.24	681,379.55	539,749.24
合计	3,112,540.31	8,042,153.55	3,112,540.31

其中，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	336,847.00	广东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拨付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342,588.11	24,762.18	海南省东方市国税局拨付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95,742.00	-	新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
合计	1,438,330.11	361,609.18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9,018.44	925,097.12	1,399,018.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9,018.44	925,097.12	1,399,018.44
对外捐赠	1,368,107.90	3,012,323.20	1,368,107.90
罚款支出	220,809.41	158,545.48	220,809.41
其他	360,689.35	127,365.36	360,689.35
合计	3,348,625.10	4,223,331.16	3,348,625.10

4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73,748.84	14,176,211.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3,069.78	-7,751,934.16
合计	14,750,679.06	6,424,277.53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57,118,201.58	70,961,928.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76,343.58	1,839,87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P0-F	57,394,545.16	69,122,054.29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57,118,201.58	70,961,928.07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57,394,545.16	69,122,054.29
期初股份总数	$S0$	418,387,278	332,4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83,677,455	83,677,45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85,987,27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3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502,064,733	437,574,275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502,064,733	437,574,275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1138	0.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1143	0.15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1138	0.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1143	0.1580

4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012,480.04	40,254,128.03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3,655,802.57
押金及保证金	9,854,703.62
收到的其他往来	70,033,362.45
其他	3,282,113.28
合计	86,825,981.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110,785,646.21
支付的其他往来	63,268,325.80
其他	8,267,704.26
合计	182,321,676.2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揭阳 BT 项目投资款	42,036,529.8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款	120,052,128.92
其他	2,520,000.00
合计	122,572,128.92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08,990.83	70,721,154.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52,238.04	6,602,45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796,611.62	103,851,926.12
无形资产摊销	1,718,826.20	1,826,51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8,375.16	5,052,05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4,557.48	-6,074,06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37,334,383.86	71,463,951.9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650,547.93	-8,414,54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550,666.07	-7,579,53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72,403.71	-172,403.7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23,894,843.63	-208,461,52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77,926,044.18	-554,271,18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32,964,301.54	635,426,312.8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6,220.79	109,971,104.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2,120,000.0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0,664,401.17	1,066,552,487.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6,552,487.94	947,979,654.8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88,086.77	118,572,833.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20,664,401.17	1,066,552,487.94
其中：库存现金	494,223.84	566,55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	1,017,040,866.91	1,062,194,28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3,129,310.42	3,791,649.7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664,401.17	1,066,552,487.94

1* 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被冻结资金 3,968,097.60 元，因该部分资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2* 截至报告期末，其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2,350,000.00 元，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李奎炎	综合经营	52,000	29.45	29.45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32663-3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李奎炎；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吴昊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	100.00	100.00	79216769-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市	冯少轩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66512838-3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蔡勇	风电项目投资	8,000	100.00	100.00	68645840-2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宋光明	BT 项目投资	14,800	100.00	100.00	69356791-4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遂溪县	邹俊峰	BT 项目投资	3,000	70.00	70.00	57241280-1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王伟导	水力发电	13,700	100.00	100.00	75338954-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特旗	张正五	风力发电	1,000	100.00	100.00	56122242-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王伟导	制造、加工、安装等	4,300	100.00	100.00	77333816-9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	范红先	太阳能发电	1,000	100.00	100.00	58592867-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郑岳金	水力发电	2,100	80.00	80.00	75452575-1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谢荣光	水力发电	47,900	98.96	98.96	66167323-7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市	徐城彬	太阳能发电	1,000	100.00	100.00	58813212-6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弓毅伟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2,800	100.00	100.00	05890538-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见附注五、1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75716823-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79722792-2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7749398-6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0846578-6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987463-2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229147-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556866-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45585813-4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职工子弟教育等服务，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向水电集团分别支付综合服务费 512.14 万元和 537.6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马堵山电站工程	市场价格	-	-	135,008,658.93	5.99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绥芬河旧城改造项目工程	市场价格	1,420,421.50	0.05	29,177,076.99	5.6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84,831,351.20	3.20	79,566,910.42	3.53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城(水电广场)D-1 职工集体宿舍楼	市场价格	1,669,563.17	1.06	-	-
合计			87,921,335.87		243,752,646.34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2010.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288,000.00

本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办公大楼	2002.7.1	2016.12.31	本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价格确定;其他建筑物租金因无相近参照物,系参照本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同时结合办公楼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等情况下浮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2,833,153.20
		分公司办公楼	2008.1.1	2013.12.31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3,54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否

(5)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发生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承包、托管及其他交易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009,999.13	1,600,499.96	23,055,826.79	1,152,791.34
应收账款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	-	6,486,432.29	324,321.61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119,501.20	2,155,975.06	42,930,960.30	2,146,548.02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61,027.26	338,051.36	6,776,777.26	338,838.8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342,940.18	217,147.01	3,105,159.04	155,257.95
合计		86,233,467.77	4,311,673.39	82,355,155.68	4,117,757.78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0,174.29	2,204,372.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30,000.0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255,9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5,889,139.91	31,435,356.4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	697,092.95
应付账款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5,245.00
应付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5,726.70	-
合计		48,570,940.90	36,117,966.64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九、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广州市神协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神协建材”）诉本公司及广州市竞成建设工程机械实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竞成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632,922.00 元。原告广州神协建材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两被告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 3,968,097.60 元。之后本案另一被告广州竞成建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移送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不服该裁定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拟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3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676,288.55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67,628.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784,416.28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 12,551,618.3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8,941,457.63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41,294.66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58,900,162.97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247.7679 万股。

（2）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金额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7 亿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0%，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6 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年金计划等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154,261,737.91	36.35	10,157,750.50	6.58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55,034,522.19	12.97	8,093,125.46	14.71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212,869,086.02	50.17	9,455,842.84	4.44
组合小计	422,165,346.12	99.49	27,706,718.80	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51	2,180,000.00	100.00
合计	424,345,346.12	100.00	29,886,718.80	7.0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80,727,250.92	23.25	5,533,642.30	6.85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70,995,814.81	20.45	13,619,264.21	19.18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93,238,257.78	55.67	9,661,912.89	5.00
组合小计	344,961,323.51	99.37	28,814,819.40	8.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63	2,180,000.00	100.00
合计	347,141,323.51	100.00	30,994,819.40	8.9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完工 尚未最 终结算	1 年以内	127,739,254.46	61.03	6,251,791.70	46,519,159.12	30.67	2,111,398.58
	1-2 年	6,657,831.47	3.18	665,783.15	25,962,805.66	17.11	1,865,221.63
	2-3 年	14,655,095.10	7.00	2,198,264.27	1,840,702.74	1.21	276,105.41
	3 年以上	5,209,556.88	2.50	1,041,911.38	6,404,583.40	4.22	1,280,916.68
已竣工 结算	1 年以内	36,235,388.93	17.31	2,481,446.28	30,607,067.38	20.17	3,060,706.74
	1-2 年	6,916,976.43	3.30	1,383,395.29	12,925,073.06	8.52	1,529,014.61
	2-3 年	5,245,788.49	2.51	1,573,736.55	19,559,268.87	12.89	5,867,780.66
	3 年以上	6,636,368.34	3.17	2,654,547.34	7,904,405.50	5.21	3,161,762.20
合计		209,296,260.10	100.00	18,250,875.96	151,723,065.73	100.00	19,152,906.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212,869,086.02	100.00	9,455,842.84	193,238,257.78	100.00	9,661,912.8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32,009,999.13	2011、2012 年	7.54
广西电力设计院与广西桂能公司越南昆江项目联合体	非关联关系	18,404,181.34	2012 年	4.34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498,723.93	2012 年	4.12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580,348.06	2012 年	3.67
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502,775.03	2012 年	3.42
合计		97,996,027.49		23.09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32,009,999.13	7.54

(7)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28,752,256.84	3.49	4,480,637.82	15.58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524,237,500.46	63.63	24,148,448.58	4.61
投标保证金	55,936,276.69	6.79	2,796,813.83	5.00
履约保证金	116,012,363.16	14.08	5,800,618.16	5.00
备用金	4,243,340.75	0.52	212,167.04	5.00
其他	94,646,402.46	11.49	1,075,170.26	1.14
组合小计	823,828,140.36	100.00	38,513,855.69	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23,828,140.36	100.00	38,513,855.69	4.68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31,010,997.73	4.18	4,134,347.33	13.33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383,263,005.48	51.56	17,965,022.72	4.69
投标保证金	41,477,972.69	5.58	2,073,898.63	5.00
履约保证金	97,807,454.78	13.16	4,890,372.74	5.00
备用金	4,404,518.23	0.59	220,225.91	5.00

其他	185,342,152.20	24.93	2,495,458.67	1.35
组合小计	743,306,101.11	100.00	31,779,326.00	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43,306,101.11	100.00	31,779,326.00	4.2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7,114,895.28	5.77	355,744.76	15,781,645.42	7.29	703,796.77
	1-2 年	11,830,728.23	9.59	1,183,072.82	467,333.15	0.22	46,733.32
	2-3 年	1,697.55	0.01	339.51	10,447,885.07	4.83	2,089,577.01
	3 年以上	9,804,935.78	7.95	2,941,480.73	4,314,134.09	1.99	1,294,240.23
其他	1 年以内	89,675,672.29	72.67	242,937.30	177,819,037.73	82.19	969,664.45
	1-2 年	2,336,805.68	1.88	120,004.07	2,931,104.95	1.35	269,510.50
	2-3 年	527,074.70	0.43	105,414.94	879,818.16	0.41	175,810.63
	3 年以上	2,106,849.79	1.70	606,813.95	3,712,191.36	1.72	1,080,473.09
合计		123,398,659.30	100.00	5,555,808.08	216,353,149.93	100.00	6,629,806.00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524,237,500.46	74.85	24,148,448.58	383,263,005.48	72.73	17,965,022.72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55,936,276.69	7.99	2,796,813.83	41,477,972.69	7.87	2,073,898.63
履约保证金	116,012,363.16	16.56	5,800,618.16	97,807,454.78	18.56	4,890,372.74
备用金	4,243,340.75	0.60	212,167.04	4,404,518.23	0.84	220,225.91
合计	700,429,481.06	100.00	32,958,047.61	526,952,951.18	100.00	25,149,520.00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3,119,501.20	2009-2012 年	5.23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722,028.20	2010-2012 年	5.19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269,811.40	2010-2012 年	3.67
揭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关系	28,674,776.31	2011-2012 年	3.48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非关联关系	27,289,192.94	2009-2012 年	3.31
合计		172,075,310.05		20.8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6,761,027.26	0.82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3,119,501.20	5.23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4,342,940.18	0.53
合计		54,223,468.64	6.58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对子公司投资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	173,388,000.00	100.00	100.00	-	-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000,000.00	100,000,000.00	48,000,000.00	148,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500,000.00	37,500,000.00	-	37,500,000.00	80.00	80.00	-	-	-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7,286,825.00	377,286,825.00	100,000,000.00	477,286,825.00	98.96	98.96	-	-	-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000,000.00	43,000,000.00	-	43,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扎鲁特旗粤水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2、对联营企业投资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50,311,345.17	6,258,777.68	56,570,122.85	42.017	42.017	-	-	-	-
合计		1,137,174,825.00	921,486,170.17	262,258,777.68	1,183,744,947.85						

(2)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26,713,993.60	4,130,534,740.43
其他业务收入	534,739.60	1,623,317.29
营业收入合计	4,627,248,733.20	4,132,158,057.72
主营业务成本	4,262,962,370.42	3,792,422,689.39
其他业务成本	-	674,769.12
营业成本合计	4,262,962,370.42	3,793,097,458.51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水电	2,830,989,301.25	2,634,641,709.28	2,473,049,446.73	2,291,941,394.45
市政工程	1,045,840,501.59	941,453,551.28	880,836,633.98	781,864,583.89
机电安装	221,191,014.84	194,452,767.13	98,697,225.53	86,664,874.60
地基基础	57,151,642.41	53,525,507.52	29,610,121.91	26,387,159.04
房屋建筑	223,497,101.39	211,269,595.34	117,723,254.25	110,942,755.26
其他	248,044,432.12	227,619,239.87	530,618,058.03	494,621,922.15
合计	4,626,713,993.60	4,262,962,370.42	4,130,534,740.43	3,792,422,689.3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3,287,146,299.84	2,976,251,967.03	2,636,018,773.47	2,380,424,215.26
湖南地区	211,070,617.65	217,081,297.20	281,981,792.27	258,408,593.15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云南地区	6,654,107.77	7,226,919.56	299,532,568.98	294,279,675.15
广西地区	210,945,571.64	181,192,873.71	7,974,293.77	7,431,553.39
其他	910,897,396.70	881,209,312.92	905,027,311.94	851,878,652.44
合计	4,626,713,993.60	4,262,962,370.42	4,130,534,740.43	3,792,422,689.39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728,016,295.06	15.7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12,019,753.10	6.74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8,400,052.99	4.72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0,247,892.40	3.90
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	165,977,156.90	3.59
合计	1,604,661,150.45	34.6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297.64	32,802.14
BT 项目投资收益	7,404,250.29	8,381,746.01
合计	7,650,547.93	8,414,548.1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6,297.64	32,802.14	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收益

(3) BT 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揭阳市政 BT 项目（道路工程）	7,404,250.29	8,381,746.01	回购期投资收益

揭阳市政 BT 项目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并于 2011 年度进入回购期，根据本公司与揭阳市政府的协议约定，每年分两期按未偿付的回购款金额和年投资回报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76,288.55	45,722,47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26,429.09	5,971,71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511,510.36	57,962,456.64
无形资产摊销	727,840.80	859,39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8,375.16	5,052,05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4,557.48	-6,074,06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75,668.15	48,989,02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0,547.93	-8,414,54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271.45	-7,759,03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411,883.77	-160,908,18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960,093.88	-495,042,21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400,884.55	521,927,130.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6,242.89	8,286,204.4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2,120,000.0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4,601,216.19	951,381,541.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51,381,541.92	676,020,458.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80,325.73	275,361,083.06

注: 截至报告期末, 银行存款中存在被冻结资金 3,968,097.60 元, 因该部分资金流动性受限,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其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2,350,000.00 元, 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性受限,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7、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7,940,000.00	2010-5-11	2028-8-5	否
		90,000,000.00	2009-9-24	2024-9-23	否
		38,600,000.00	2009-10-21	2024-10-20	否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0-9-30	2020-12-16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10-18	2022-10-18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47,900,000.00	2012-11-27	2022-11-27	否
合计		734,44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557.4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8,330.1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9,857.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6,084.79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897.49	-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982.28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4,361.3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6,343.58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1138	0.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0.1143	0.1143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账款	423,184,253.81	331,665,187.69	91,519,066.12	27.59%	主要原因包括：（1）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部分工程项目资金结算滞后；（2）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42,607,139.05	14,972,466.22	27,634,672.83	184.57%	主要原因是确认的 BT 回购利息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3,121,206.15	534,517,307.28	128,603,898.87	24.06%	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多，工程质保金增大；
长期应收款	1,083,118,628.32	854,543,449.46	228,575,178.86	26.75%	主要原因是本期 BT 项目投资形成的应收款项所致；
固定资产	2,305,422,808.90	1,772,550,722.37	532,872,086.53	30.06%	主要原因包括：（1）外购地铁盾构机设备；（2）布尔津风电场（一期）项目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1,026,340,227.89	568,185,618.87	458,154,609.02	80.63%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安江水电站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56,544,849.12	462,000,000.00	694,544,849.12	150.33%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3,247,710.38	75,733,132.12	-22,485,421.74	-29.69%	主要原因是布尔津风电场风力发电机进项税确认所致；

应付利息	21,630,657.49	8,814,989.82	12,815,667.67	145.38%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计提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869,198.54	206,151,663.73	297,717,534.81	144.42%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90,997,598.25	162,457,147.70	-71,459,549.45	-43.99%	主要原因是支付融资租赁款，剩余本金、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509,376,000.00	1,937,158,500.00	572,217,500.00	29.54%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安江水电站建设、BT 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增大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财务费用	135,000,758.35	67,769,669.89	67,231,088.46	99.21%	主要原因包括：（1）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大从而利息支出增加；（2）因汇率变动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750,679.06	6,424,277.53	8,326,401.53	129.61%	主要原因包括：（1）本期子公司桃江水电利润较大，按 25%征税，而上年同期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利润较大，处于免税期；（2）2011 年度母公司所得税率由 15%变更为 25%，确认了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低。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6,220.79	109,971,104.87	-215,447,325.66	-195.91%	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部分工程项目资金结算滞后，业务规模扩大，资金支出增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05,834.29	-1,411,872,619.53	343,566,785.24	-24.33%	主要原因是 BT 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15,672.52	1,417,915,079.05	-290,099,406.53	-20.46%	主要原因是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金额较大，本期新增借款金额不及发行金额所致；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批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